

談普通話教材

TAN PUTONGHUA JIAOCAI

張雪蓮

在普通話教學的過程中，我感到，以操粵方言的學生來說，要學普通話不難，但要說好普通話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

作為我們普通話的教學目標，就是要提高學員說普通話的能力。會話教學是普通話教學的核心，音標與語法教學、文學作品欣賞等都是會話教學的手段。如何組織、選用一些好的教材，在課堂上使用起來能恰到好處，真的非常重要。

魯迅先生曾在《文學的基本理論》一書中說：“文學雖然有普遍性，但因讀者的體驗的不同而有變化，讀者倘沒有類似的體驗，它也就失去了效力。”因此，教材對我們的教學來說是很重要的。

在課堂上，就我個人的教學情況來看，有些教材，導師認為知識性很強，內容豐富，學員學起來卻不見得有興趣，如一些文學作品，優秀散文等。但有的看起來行文規範，讀起來也能朗朗上口，又無法從中達到學習的目的，就是說無法歸納出一些較系統的知識結構，這又是另一個重要的問題。

因為作為成人教育，我們教的是方法和途徑，學員通過在課堂上的學習與掌握，從而能做到課後的獨立自學。他們不是小孩兒，小孩兒可以從長期的學習中掌握知識的。作為成人學員，他們已具有特定的知識結構、個人體驗或是生活經驗，所以是可以在理解的基礎上靈活掌握的。

然而，學員自身已有的知識結構與我們教材所呈現的新知識又是否一致呢？曾有一位學員不解地問我：

“老師，我們一定要學漢語拼音嗎？一定要寫漢語拼音嗎？”

我是這樣回答的：

“你問得很好，你說說，你又是為甚麼來學普

通話的呢？”

我總有這樣的體會，我們的成人學員們，雖然大家都聚在同一課室，報讀同一級別，然而每個人都有著不同的學習目的。有的學員，要求很簡單，能說說、聽聽、寫寫就行了；有的很認真，要求在學習的同時掌握規律，知道為甚麼；還有的本身會說二句的，更希望能一下子說得像導師一樣流暢、自如，……所以針對不同的教學目的，學習要求，我們的教材難易度也應有所不同。

這裏我們可以看到成人教育的複雜性，包藏在成人教學的過程中有許多矛盾。從唯物辯證法的觀點看，矛盾是一切事物變化和發展的根據。

目前，我們中心的普通話教師正在共同努力，希望能有一套實用性強，知識面廣，趣味性濃的普通話教材。雖然，在工作中遇到了很多問題。比方說，對原有的好的教材內容，練習部份，是否可以放到新教材中，繼續使用呢？

我的看法是這樣的，有何不可呢？我們可以去蕪存菁。難道我們不該借鑑同行們的經驗嗎？在收集或延用一些好的教材內容的同時，刪去一些不合時宜的，編入一些結合自己的教學經驗，符合本澳社會人士實際情況的教材內容，不是更好嗎？

當然，我們自己編寫的教材內容，相關的課文或練習，可能存在著不少的問題。隨著新教材在實際教學過程中的使用，我們會總結經驗教訓和開展業務交流，徵詢各方意見，作出更完善地調整與更正。工作中總有缺憾，我希望這種缺憾，能成為今後工作的動力，在不懈地實踐與研究的同時，經過“教”與“學”的雙邊的共同努力，把我們的教學工作做得更好。